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

上訴人 唐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映亘律師

被上訴人 何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：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，其未於期日到達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依同法第463條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原審原告唐○○上訴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具狀表明撤回對原審被告林○○部分之起訴（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嗣林○○於同年9月5日到庭作證時，表明其與上訴人於原審另以113年度婚字第00號案件（下稱另案離婚案件）成立和解（本院卷第365頁），經核對上述和解筆錄七、本訴被告（即上訴人）同意撤回對本訴原告（即林○○）之民事侵權行為案（案號：花蓮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號），可認上訴人撤回起訴，係為履行上述和解筆錄，為林○○所明知，且同意上訴人對其撤回起訴，準此，上訴人撤回對林○○起訴部分，即與前述規定相符，原審判決關於林○○部分，失其效力，應先敘明。

01 貳、實體：

02 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與林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結婚，
03 雙方為配偶關係，111年7月28日伊查看林○○LINE對話紀
04 錄，發現有：LINE暱稱「0000○」之人與林○○有親密對
05 話，另同年9月13日，林○○手機有暱稱「0000 000」之人
06 傳訊息：「老婆到台中跟我抱一下平安，然後有事情要馬上
07 打給我，知道嗎...妳老公我會擔心妳...我回到公司了...
08 老婆機車我幫妳往前放一點..怕倒掉還是怎樣會到保羅..老
09 婆我先進去集合了」，經伊查看手機Google時間軸及電子郵
10 件信箱，發現林○○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9月6日共有5次
11 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訂房紀錄，經伊聯絡並委請林○○
12 前同事莊○○查明和林○○發生外遇者姓名，取得莊○○與
13 林○○之對話紀錄，於111年10月10日，在林○○辦公室停
14 車場附近，發現被上訴人何○○坐在駕駛座、林○○坐在副
15 駕駛座，伊另於112年3月22日發現林○○與何○○去花蓮市
16 ○○街00號鮪魚家族飯店，其等所有車輛同時停放於該飯店
17 停車場。何○○明知林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以「老婆」稱
18 呼林○○，且兩人至少有5次前往花蓮汽車旅館開房，顯有
19 逾越朋友交遊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當往來，已逾通常配偶
20 所能容忍之範圍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
21 大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1
22 項、第3項，求為林○○、何○○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
23 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4 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假
25 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對林○○之起
26 訴，聲明：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項請求部分廢棄，何○○應
27 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利息。

28 二、何○○則以：林○○與上訴人之婚姻早有破綻，伊在messen
29 ger對話中以老婆稱呼林○○，係單方面欣賞林○○想追求
30 而說出的曖昧字眼，經林○○制止即未再犯。又在停車場與
31 林○○遭上訴人質問，係因有事，才找林○○至公司停車

01 場，而鮪魚家族飯店係公開之場所，且不能因為林○○有訂
02 房紀錄，即認伊與林○○共同出入，伊將車停在飯店停車
03 場，係與友人至海鮮餐廳喝酒不能開車之故等語置辯，聲
04 明：上訴駁回。

05 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- 06 (一)上訴人與林○○於100年10月10日結婚，上訴人起訴時為雙
07 方夫妻關係，育有一子。
08 (二)林○○與訴外人莊○○於111年10月5日有如原審卷第67至10
09 3頁所示之對話。
10 (三)上訴人與林○○有如原審卷第149至153頁所示之對話。
11 (四)112年3月22日清晨6時許，上訴人拍到，被上訴人何○○之
12 汽車停在節約街路旁(車牌號：000-0000)，林○○之汽車(
13 車牌號：000-0000)則停在節約街停車場。
14 (五)原審卷第41至65頁之手機螢幕照片，係自林○○之手機拍
15 攝。
16 (六)上訴人與林○○於113年6月5日在原審另案離婚案件和解離
17 婚，製有和解筆錄。

18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9 上訴人主張與林○○婚姻存續期間，被上訴人與林○○逾越
20 朋友交遊之不正當往來情節重大，侵害其配偶之身分法益等
21 語，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上訴人與林○○之婚姻早有破
22 綻，並未侵害上訴人之身分法益等語置辯。經查：

- 23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5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6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27 文。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
28 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
29 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
30 任。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
31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民

01 事判決意見)。依上判決意見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
02 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，即應就被上訴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林○
03 ○係有配偶之人；被上訴人與林○○有具體侵害其身分法益
04 之行為，且情節重大等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之
05 責。

06 (二)上訴人主張林○○與被上訴人為同事，林○○與被上訴人侵
07 害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，固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形式真正之
08 林○○手機螢幕照片(原審卷第41-43頁)，其上有「0000 00
09 0」之人傳訊息：「老婆到台中跟我抱一下平安，然後有事
10 情要馬上打給我，知道嗎...妳老公我會擔心妳...我回到公
11 司了...老婆機車我幫妳往前放一點..怕倒掉還是怎樣會到
12 保羅..老婆我先進去集合了」等文字為證。被上訴人則辯稱
13 係當時單方追求林○○等語(本院卷第187頁)。經查，上述
14 照片，並無明確之對話日期，且其內容僅為被上訴人片面表
15 示，並無林○○之回應，無法查知被上訴人上述發話時，林
16 ○○是否有與被上訴人積極互動，並表明與被上訴人間有被
17 上訴人所稱之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之情誼。上述文字固非一
18 般同事間基於同事情誼所會使用，但亦僅為私人間之訊息傳
19 送，非對公眾所為，自不得僅以被上訴人之上述文字表示，
20 即認定上訴人配偶身分法益遭被上訴人侵害且情節重大。

21 (三)上訴人另提出林○○之手機Google時間軸及電子郵件信箱資
22 料(原審卷第45-65頁)、林○○之111年7月28日對話紀錄畫
23 面(本院卷第271-293頁)其中有「○○」字眼等，主張被上
24 訴人與林○○於111年8月2日起至同年9月6日有5次如原審判
25 決附表一之開房行為，但查，經本院依上訴人請求，函詢附
26 表一所示旅宿業者(本院卷第195-214頁)，除帝堡汽車旅館
27 函覆有訂房資料(本院卷第253-255頁)外，其餘均未函覆，
28 且上述資料，僅為林○○個人使用Google時間軸及訂房之情
29 形，及林○○之對話資料，上述資料，並未有林○○表明其
30 位置資訊、訂房紀錄等，均與被上訴人一同，又林○○111
31 年7月28日之對話紀錄畫面，固有「○○」等相當親暱之用

01 語，但除上述用語外，並無任何被上訴人與林○○於上訴人
02 上述所指時地，相約共宿共眠之相關對話或一起住房之照片
03 等客觀證據，自不得憑上述資料，認定被上訴人確實於林○
04 ○訂房之時與林○○共同住宿。

05 (四)上訴人雖另提出林○○與訴外人莊○○111年10月5日之對話
06 紀錄(原審卷第67-103頁)，但上述對話紀錄，僅稱「他有發
07 現這個技師」(原審卷第67頁)、「我有跟技師說好要跟他結
08 婚」、「交往幾個月」(原審卷第69頁)、「開一台2005 000
09 00」(原審卷第81頁)、「他兩三天就要我跟他發生關係」、
10 「我就是去汽車旅館的谷哥紀錄被唐(上訴人)抓到」(原審
11 卷第87頁)、及其上有「老婆妳知道嗎」等對話紀錄中的照
12 片(原審卷第91-93頁)，就林○○與莊○○上述對話紀錄中
13 之技師，並未直指被上訴人姓名，經本院闡明後(本院卷第1
14 87頁)，上訴人表明並無傳喚必要(本院卷第243頁)，況上述
15 其上有「老婆妳知道嗎」等對話紀錄中的照片(原審卷第91-
16 93頁)，復經林○○到庭結證否認為其與被上訴人之對話(本
17 院卷第366-367頁)，準此，亦不能依上述舉證，認定被上訴
18 人係基於侵害上訴人身分法益之故意、過失，而有上訴人本
19 件片面所指侵害其身分法益之行為。

20 (五)上訴人另提出111年10月10日林○○與被上訴人在藍色車輛
21 獨處時經其發現後與其等之對話譯文及光碟(本院卷第169-1
22 79頁)，上訴人雖表示：去開房間，開幾次，我都查好了。
23 但被上訴人係回覆：不用給我威脅啦(本院卷第171頁)，並
24 未明白承認。上訴人表示：你如果繼續勾勾纏捏。被上訴人
25 僅回：不會勾勾纏了(本院卷第175頁)。並未有上訴人所稱
26 被上訴人不否認其與林○○有開房之情，是上訴人依上對話
27 譯文等資料，主張被上訴人與林○○開房云云，亦難採認。

28 (六)至上訴人所提112年3月22日之藍色汽車及林○○汽車照片
29 (原審卷第105-107頁)，僅能證明上述汽車有客觀之停放情
30 形。況上訴人所指上述汽車停放附近之鮪魚家族旅店，經本
31 院函詢該旅店有無林○○或被上訴人之訂房紀錄(本院卷第2

01 13頁)等，並未據該旅店函覆，亦不得憑上訴人上述所提之
02 汽車照片，遽認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22日前後曾與林○○於
03 鮪魚家族旅店共宿，而有侵害上訴人所稱身分法益之事實。

04 (七)又即使經綜合上訴人上述各項舉證，亦無法本於一般通常之
05 邏輯、推理，認定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本件行為，確實符合
06 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要件，且情節重大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
08 10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其假執行之聲
09 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及
1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不合，仍應
11 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，經本院
14 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附
15 此敘明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9 法官 李水源

20 法官 詹駿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徐錦純